

# 成立中國教會聖統制命令

羅馬教廷（一九四六年）

天主僕人的僕人，教宗庇護爲永久紀念事。

我們雖然不德不才，然幸得成爲主持全世界教務之人，從聖伯多祿座位上如同從一面鏡子內，遠遠觀察天主的田園，對於尚未認識福音真理的民族，極爲關懷。我們懇求天主教，使天主的國家，根據耶穌基督的囑咐，傳遍普世，永久成立。因仁慈的天主，定肯俯聽我們的祈求，因爲無人不知在這個艱苦的時代，在許多地廣人稠的地區，如同莊稼，已到了成熟時期。在遠東，特別在偉大的中華民國內，因天主的領導，有許多本籍教士，不辭勞

瘁，做了傳佈福音的工作。

在第十三世紀的末年，孟高維諾總主教及眞福和德理，把天主教的信仰，傳入了中國。方濟各會的傳教士，在整個十四世紀中，把這信仰，擴大範圍，繼續傳佈；後來傳教事業，曾經完全停頓。在第十六世紀的末年，范禮安、羅明堅、利瑪竇以及其他許多耶穌會的傳教士，和方濟各會、多明我會、奧斯定會、遣使會及巴黎外方傳教會的會士們，辦事機警，勤謹努力，重新整頓教務。最近幾年來，我們的前任教宗庇護十一世，在一九二二年八月九

日，頒佈教諭，在中國成立教廷代表公署之後，天主教之聲譽大揚；一九二四年在上海又舉行了第一次全國主教會議。教廷選任了許多中國傳教士出任教區領袖，又因許多新成立的傳教修會團體，努力工作，在中華民國內，現在已有一百三十七個教務區域，其中有九十九個代牧主教區，其餘則為監牧區；而中國人之任主教者，共有二十八人，其中二十一人曾經接受祝聖者，其餘則為監牧；全國已領洗之教友三百餘萬，望教者七十餘萬，教士五千餘人，其中中國人有二千餘人，此外又有一千二百六十位修士，六千一百三十二位修女，協助傳教工作。在每個代牧區，甚至有些監牧區，都設有小修院，培植青年，準備繼承傳教工作。小修院受訓期滿，轉入大修院，再受神聖訓練。現在全國有十二座聯合總修院，有五座屬於傳教會的大修院。在中國主教中，我們最近選任了領銜魯斯邦教區主教青島代牧田耕莘主教加入樞機主教團。

傳教工作，有如此驚人的進步，我們頗受感

動。曾經諮詢過樞機主教團和傳信部的首長，我們很願意接受樞機主教田耕莘的建議，在廣大的中國地區內，如同在其他公教國家成立教會聖統制，以便管理教友。我們認為時機已經成熟。我們徵詢了凡有關此事之人的同意，伏求了天主聖神的光照，並懇祈了聖母瑪利亞，及伯多祿保祿二位使徒，在中國殉教的各位真福，考慮了各種問題，我們以所有確實的認識，用我們的全權，頒發這道命令，從此以後，在中國正式成立教會聖統制度，增加天主的光榮，促進傳教運動。我們成立以下二十個教省，並指定每教省總主教的座堂地區，以及其所隸屬的各個教區。

第一個教省稱蒙古教省，總主教區為綏遠，隸屬教區有寧夏、西灣子、集寧。

第二個教省稱滿洲教省，總主教區為瀋陽，隸屬教區有吉林、撫順、四平街、延吉、熱河；

第三教省稱河北教省，總主教區為北平，隸屬教區有安國、趙縣、獻縣、正定、保定、邢台、宣

化、天津、永年、永平；

第四教省稱山東教省，總主教區爲濟南，隸屬教區有煙台、周村、沂州、曹州、青島、陽穀、兗州；

第五教省稱山西教省，總主教區爲太原，隸屬教區有汾陽、潞安、朔州、大同、榆次；

第六教省稱陝西教省，總主教區爲西安，隸屬教區有鳳翔、漢中、三原、延安；

第七教省稱甘肅教省，總主教區爲蘭州，隸屬教區有天水；

第八教省稱江蘇教省，總主教區爲南京，隸屬教區有海門、上海、徐州；

第九教省稱安徽教省，總主教區爲安慶，隸屬教區蚌埠、蕪湖；

第十教省稱河南教省，總主教區爲開封，隸屬教區有鄭州、駐馬店、歸德、洛陽、信陽、衛輝；

第十一教省稱四川教省，總主教區爲重慶，隸屬教區有成都、嘉定、寧遠、順慶、敘府、康定、

萬縣；

第十二教省稱湖北教省，總主教區爲漢口，隸屬教區有漢陽、宜昌、鄖州、老河口、施南、武昌；

第十三教省稱湖南教省，總主教區爲長沙，隸屬教區有常德、衡陽、沅陵；

第十四教省稱江西教省，總主教區爲南昌，隸屬教區有贛州、吉安、南城、餘江；

第十五教省稱浙江教省，總主教區爲杭州，隸屬教區有寧波、台州；

第十六教省稱福建教省，總主教區爲福州，隸屬教區有廈門、福寧；

第十七教省稱廣東教省，總主教區爲廣州，隸屬教區有香港、嘉應、江門、北海、韶州、汕頭；

第十八教省稱廣西教省，總主教區爲南寧，隸屬教區有梧州；

第十九教省稱貴州教省，總主教區爲貴陽，隸屬教區有安龍；

第二十教省稱雲南教省，總主教區爲昆明，大

理爲其隸屬教區。

以上我們所提出的二十個總主教區，組成二十個教省，已經正式成立。我們並指定那些總主教區，或本主教區，以其所在地爲該總主教區或本主教區的駐節地；過去在代牧主教區制度的時代，各區所有最著名的教堂，如今升格爲總主教或主教的座堂。

我們賜與這些新總主教，新主教們的職權，特恩、榮譽、儀仗及例恩，一如世界其他各地的總主教及主教之所享受者。但其他總主教之責任和義務，新總主教及主教也須同樣負擔。我們恩賜總主教的特權，得使用前驅十字架，配戴聖帶。

就目前地方和時間的現實狀況，在這些新成立的本主教區，還不能正式組織教區參議會，我們特別許可，遵照教會法典，得選任教區顧問，代替教區參議員的職務。

凡有關管理，處置教區事務；主教出缺時，教區參議會議長的選舉；神職班或教友們的權利義務，還有其他類似的問題，我們嚴謹命令須完全遵

守教會法典的條文。

以教區現有的資產，或教友們爲此目的而納的捐款，供給主教的膳事。

上述之各主教座堂區，既已正式成立，應該託付得人，所以我們甘心情願把那些代牧區的領袖們，升爲總主教，或本區主教，因爲他們過去對於管理所託付於自己的教務區域，都很殷切努力。爲此我們明令免去他們過去所有代牧主教的職務，而任命他們管理、統治這些新教區。凡有關於管理統治教務的權利及義務，無論是屬於精神的或物質的，我們完全託付給他們。（以下主教任命名單從略。）

（本文原刊於成都教區《鐸聲月刊》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五日，第一卷第二期，牛亦未譯。） □